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卫禾传动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卫禾传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8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对象均为卫禾传动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均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员工股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员工刘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890,000份，对应公司股份1,890,000股，购买价格5.58元/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1,89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9.4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拟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5.58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07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55,973.33元，每股净资产为2.67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5,504.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3年11月3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将为18名，其中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7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HNNER4A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54.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持股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参与对象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

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1+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的，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形（包括强制退出）已与参与对象作了充分沟通。

(七) 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均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员

工刘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 2 名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3日，卫禾传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价格；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卫禾传动《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卫禾传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